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2015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A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條例》)第 63(1)(e)條，在發展局局長的批准下，已制訂《2015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附件 A**)，以修改在《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第 583 章，附屬法例 B)(《費用規例》)中就《條例》的申請所訂明的收費安排。

2. 待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新的收費安排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背景和理據

為利便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而修訂《條例》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獲立法會通過的《二零一四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是為修訂《條例》以利便實施《條例》的餘下階段禁止條文，即「專工專責」的部分，以全面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

4. 在諮詢業界持份者後，我們為《修訂條例》設定目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預留 24 個月讓建造業工人按《條例》註冊，而餘下階段禁止條文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

一日¹起實施。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訂條例》恢復二讀辯論時，向立法會議員匯報上述的時間表。

相關《修訂條例》和簡化註冊及續期程序的《費用規例》修訂

5. 按《條例》的上述修訂，《費用規例》會作出相應的修訂，現於下文概述。

(a) 一次性資深工人豁免安排²的評核費用定為 50 元。有關費用是經業界詳細討論和諮詢後訂定。為鼓勵資深工人及早申請，以便建造業議會有足夠時間在餘下階段禁止條文實施之前(即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請參閱上文第 4 段)完成處理所有申請，若資深工人於有關註冊安排開始後的 12 個月內(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申請註冊並通過評核，該次評核的費用將獲退還(參閱《修訂規例》的第 10 條)；

(b) 簡化工人註冊程序以便利工人-

(i) 工人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最長有效期由四年延長至六年(而工人註冊的一般有效期則由三年延長至五年³)，以減輕工人的續證負擔。然而，註冊和註冊續期的申請費用則會維持不變為 100 元(參閱《修訂規例》的第 4 及 8 條)；

(ii) 為有效期少於最長有效期(一般有效期為五年，參閱上文第 5(b)(i)段)的註冊和註冊續期申請引入收

1 根據《修訂條例》第 1(3)條，餘下階段禁止條文預設於《修訂條例》生效起計 24 個月後實施。然而，根據《修訂條例》第 1(4)條，發展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延長有關期間。

2 為有不少於十年工種分項相關工作經驗的資深工人引入一次性的豁免安排，以便他們註冊成為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有關安排不適用於另有特定註冊要求的工種分項，例如須具備其他法例所規定的相關資格。

3 為方便工人續期，工人可選擇把其註冊的到期日與他所持有的另一建造業相關證件的到期日統一。由於部分建造業相關證件容許工人在其到期日前(約 6 個月)提早申請續期，因此工人註冊的有效期可長達 5.5 年(即 5 年一般有效期加上 6 個月提早續期)。為此，工人註冊的最長有效期定為 6 年。

費制度(參照《修訂規例》的新附表 1 和 2)以免除退還費用的安排。此項新安排取代現行的做法，即若註冊有效期不足三年(在《修訂條例》生效後將延長至五年)，工人須於申請時先行繳付全額註冊費用或續期費用，然後根據《費用規例》的現有第 5 部(將根據《修訂規例》廢除)所訂的安排和公式(參閱《修訂規例》的第 3A 及 6A 條)退還費用，目前一般在全數付費後數天安排退還費用)；及

- (iii)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⁴成功申請註冊為同一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會被視為更改其註冊身份(其註冊有效期將維持不變)。此項新安排取代現行的做法，即把此類申請視為新的註冊申請(須繳付申請費用、另訂新有效期，以及根據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剩餘有效註冊期按比例退還申請費用)(參閱《修訂規例》的第 6 條)。

《修訂規例》

7.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4 條修訂《費用規例》的第 3 條，而第 5 條則在《費用規例》加入新的第 3A 條，訂明不同註冊有效期的申請費用(參閱上文第 5(b)(i)及(ii)段)；
- (b) 第 6 條修訂《費用規例》的第 4 條，訂明倘若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申請註冊為同一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其申請的處理方法，會與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所提出的工種分項註冊申請相同，即無須繳付費用(參閱上文第 5(b)(iii)段)；

⁴ 參閱《條例》第 40(4)條。有不少於六年工種相關工作經驗的工人可註冊成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他們在完成相關指明訓練課程並通過課程評核後，便可註冊成為熟練技工。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記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約有 800 名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c) 第 8 條修訂《費用規例》的第 6 條，而第 9 條則在《費用規例》加入新的第 6A 條，訂明不同有效期的註冊續期的申請費用(參閱上文第 5(b)(i)及(ii)段)；以及
- (d) 第 10 條在《費用規例》加入新的第 8A 條，訂明在資深工人註冊安排下的評核費用為 50 元，以及相關退款安排(參閱上文第 5(a)段)。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

9.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經濟的影響方面，由於訂明費用相對較低，《修訂規例》不會對建造業工人造成明顯的財政負擔。《修訂規例》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和家庭均沒有影響。建議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10. 建造業議會(其成員包括建造業的主要持份者)已考慮並同意《修訂規例》的內容。我們亦已就《修訂規例》徵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查詢。建造業議會會就新收費安排作出適當公布和發出通告，以通知相關持份者，包括建造業工人。

查詢

14.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9 8275 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周永恒先生聯絡。

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一月

《2015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取代第 3 條.....	2
3. 註冊申請的費用：一般規定.....	2
5. 加入第 3A 條.....	3
3A. 註冊申請的費用：註冊期不多於 48 個月.....	3
6. 取代第 4 條.....	3
4. 註冊申請的費用：申請人是註冊建造業工人.....	3
7. 取代第 5 條.....	3
5. 註冊申請的費用：特定的指定工種分項.....	4
8. 取代第 6 條.....	4
6. 註冊續期申請的費用：一般規定.....	4
9. 加入第 6A 及 6B 條.....	4
6A. 註冊續期申請的費用：續期期間不多於 48 個月.....	4
6B. 註冊續期申請的費用：特定的指定工種分項.....	5
10. 加入第 8A 條.....	5

條次	頁次
8A. 本條例第 40A(8)條所指的評核費用.....	5
11. 修訂第 9 條(寬免註冊申請費用).....	6
12. 修訂第 10 條(寬免註冊續期申請費用).....	6
13. 廢除第 5 部(退還費用).....	6
14. 加入附表 1 及 2.....	7
附表 1 註冊申請的費用：註冊期不多於 48 個月.....	7
附表 2 註冊續期申請的費用：續期期間不多於 48 個月.....	8

《2015年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由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63 條在發展局局長的批准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2014年第22號)第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第 583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4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

廢除第(1)款。

(2) 第 2(2)(a)條 —

廢除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或 2 部所列的一個指定工種”

代以

“一個指定工種分項”。

(3) 第 2(2)(b)條 —

廢除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或 2 部所列的一個指定工種”

代以

“一個指定工種分項”。

(4) 第 2(2)(c)條 —

廢除

“本條例附表 1 第 2 或 3 部所列的一個指定工種”
代以

“一個指定工種分項”。

(5) 第 2(2)(d)條 —

廢除

“本條例附表 1 第 2 或 3 部所列的一個指定工種”
代以

“一個指定工種分項”。

(6) 第 2(3)(a)條 —

廢除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或 2 部所列的一個指定工種”
代以

“一個指定工種分項”。

(7) 第 2(3)(b)條 —

廢除

“本條例附表 1 第 2 或 3 部所列的一個指定工種”
代以

“一個指定工種分項”。

4.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 註冊申請的費用：一般規定

除第 3A、4 及 5 條另有規定外，須就一項註冊申請繳付的費用為\$100。”。

5. 加入第3A條

在第3條之後 —
加入

“3A. 註冊申請的費用：註冊期不多於48個月

(1) 如註冊申請的註冊期屬附表1第1欄所指明者，須就該項申請繳付的費用，是一般申請費的一個百分比，該百分比於該附表第2欄中與有關註冊期相對之處指明。

(2) 在本條中 —

一般申請費 (general application fee)指第3條所訂明的費用；

註冊期 (registration period)就某項註冊而言，指於註冊當日開始並於根據本條例第44(1)條就該項註冊指明的日期屆滿的期間。”。

6. 取代第4條

第4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4. 註冊申請的費用：申請人是註冊建造業工人

如註冊申請的申請人已經是註冊建造業工人，則該人無須就該項申請繳付費用。”。

7. 取代第5條

第5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5. 註冊申請的費用：特定的指定工種分項

如 —

(a) 有人提出註冊申請，要求註冊為某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及

(b) 本條例附表1第6欄與該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有列出某資格或要求，

則須就該項申請繳付的費用，為第3或3A條所訂明的費用的一半。”。

8. 取代第6條

第6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6. 註冊續期申請的費用：一般規定

除第6A及6B條另有規定外，須就一項註冊續期申請繳付的費用為\$100。”。

9. 加入第6A及6B條

在第6條之後 —
加入

“6A. 註冊續期申請的費用：續期期間不多於48個月

(1) 如註冊續期申請的續期期間屬附表2第1欄中所指明者，須就該項申請繳付的費用，是一般續期費的一個百分比，該百分比於該附表第2欄中與有關續期期間相對之處指明。

(2) 在本條中 —

一般續期費 (general renewal fee)指第6條所訂明的費用；

續期期間 (renewal period)就某項註冊續期而言，指符合下述說明的期間 —

- (a) 於本條例第 44(10)條中**有關日期**的定義的(b)、(c)或(d)段所界定的有關日期開始；及
- (b) 於根據本條例第 44(1)條就該項經續期的註冊指明的日期屆滿。

6B. 註冊續期申請的費用：特定的指定工種分項

如 —

- (a) 有人提出註冊續期申請，要求將某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的註冊續期；而
- (b) 本條例附表 1 第 6 欄與該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有列出某資格或要求，

則須就該項申請繳付的費用，為第 6 或 6A 條所訂明的費用的一半。”。

10. 加入第 8A 條

第 3 部，在第 8 條之後 —

加入

“8A. 本條例第 40A(8)條所指的評核費用

- (1) 就本條例第 40A(1)(b)(ii)條所提述的評核而言，就根據本條例第 40A(8)條須就每次評核繳付的費用為 \$50。
- (2) 凡有費用在與某人的註冊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根據第(1)款繳付，在以下情況下，議會須全數退回該筆費用 —
 - (a) 該項申請，是在自本條例第 40A 條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提出的；及

- (b) 該筆費用，是為某次評核而繳付，而該人已通過該次評核。”。

11. 修訂第 9 條(寬免註冊申請費用)

- (1) 第 9 條，中文文本，標題，在“申請”之後 —
加入
“的”。
- (2) 第 9(1)(b)條 —
廢除
“4(2)”
代以
“3A”。

12. 修訂第 10 條(寬免註冊續期申請費用)

- (1) 第 10 條，中文文本，標題，在“申請”之後 —
加入
“的”。
- (2) 第 10(1)(b)條 —
廢除
“6(1)或(2)”
代以
“6、6A 或 6B”。

13. 廢除第 5 部(退還費用)

第 5 部 —
廢除該部。

14. 加入附表 1 及 2
在規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 1 [第 3A 條]

註冊申請的費用：註冊期不多於 48 個月

第 1 欄	第 2 欄
註冊期	一般申請費的百分比
1. 不多於 12 個月	20
2. 多於 12 個月，但不多於 24 個月	40
3. 多於 24 個月，但不多於 36 個月	60
4. 多於 36 個月，但不多於 48 個月	80

附表 2 [第 6A 條]

註冊續期申請的費用：續期期間不多於 48 個月

第 1 欄	第 2 欄
續期期間	一般續期費的百分比
1. 不多於 12 個月	20
2. 多於 12 個月，但不多於 24 個月	40
3. 多於 24 個月，但不多於 36 個月	60
4. 多於 36 個月，但不多於 48 個月	80”。

建造業議會

2015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主要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第583章, 附屬法例B)(《主體規例》), 以修改其中就《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本條例》)的申請所訂明的收費安排。

2. 第3條廢除已過時的定義, 及對《主體規例》作出因《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2014年第22號)(《修訂條例》)而需要的相應修訂。
3. 第4條修訂《主體規例》的第3條, 以訂定除另有訂明外, 屬《本條例》所指的註冊申請的費用為\$100。
4. 第5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第3A條, 以訂明註冊期不多於48個月的註冊申請的費用。
5. 第6條修訂《主體規例》的第4條, 根據經修訂的第4條, 註冊建造業工人無須就其提出的任何註冊申請繳付費用。
6. 第7條修訂《主體規例》的第5條, 以作出因《修訂條例》而需要的相應修訂。
7. 第8條修訂《主體規例》的第6條, 以訂定除另有訂明外, 註冊續期申請的費用為\$100。
8. 第9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2條新的條文 —
 - (a) 新的第6A條訂明續期期間不多於48個月的註冊續期申請的費用;
 - (b) 新的第6B條取代《主體規例》的第6(2)條, 以作出因《修訂條例》而需要的相應修訂。
9. 第10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第8A條, 以訂明每次參加本條例第40A(1)(b)(ii)條所提述的評核的費用為\$50。該新條文並訂明退回該評核費用的安排。如與評核費用有關的申請, 是在自《本條例》第40A條的生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提出, 而有關申請人通過該次評核, 則有關安排適用。
10. 第11及12條就《主體規例》第9及10條作出相應修訂。

11. 第13條廢除《主體規例》的第5部, 該部訂明在舊的收費安排下申請費用的退還。
12. 就於《主體規例》中新的第3A及6A條下所須繳付的費用, 第14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2個新的附表。